

急診病人離院護理指導

1999.12 制定 2022.03 修訂

一、辦理離院手續:

- 1. 請依照護理人員指示將批價單張拿至急診掛號批價櫃檯辦理 結帳手續。未攜帶健保 IC 卡之患者,請於七日內連同收據返 院退費。
- 2. 提醒您!離開急診前請記得將私人物品帶回;急診公物請交還 護理站,如輪椅、娃娃車...等。

二、離院護理指導:

- 請持處方單至急診藥局依號碼領藥,若對藥物有任何疑問, 可詢問藥師或護理人員,並請依藥袋上指示按時服用。
- 2. 飲食方面:如無特殊禁忌,採一般飲食即可。
- 3. 日常生活照顧請保持充足的睡眠,維持心情輕鬆愉快,適當 的運動,避免勞累和緊張的生活。
- 4. 請依醫護人員安排之返診日期按時返院複診。
- 5. 返家後若有病情變化,應迅速返回醫院就診。
- 三、若有問題請隨時提出,護理人員非常樂意為您服務。 諮詢電話 台北 25433535 轉 3126;淡水 28094661 轉 2662

祝您 平安健康 馬偕紀念醫院急診室

項目:急診病人離院護理指導

簽名: 關係: 日期: